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,776.87 万元；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253.25 万元；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,122.25 万元。

2025 年度，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、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会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运行态势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